

《自由宪章》摘要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冯兴元、陈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摘要选自：房宁、马德普：《政治学名著导读》，北京：学习出版社，2012，第113-121页。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F. A. Hayek, 1899—1992）是当代最具影响的保守自由主义思想家。1899年出生于维也纳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21年获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23年在该校又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27—1931年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1938年加入英国国籍。1947年4月，在他的推动下成立“朝圣山学社”，成为经济学中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1950年起先后担任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及道德科学教授、弗赖堡大学经济学教授，1967年退休。1992年3月23日去世。

保守自由主义以捍卫古典自由主义的传统为其主要宗旨。在他们看来，西方社会不但面临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严重威胁，也面临着以强调国家干预为特征的新自由主义的威胁。这些思潮及其实践使个人自由和西方社会处于危险之中。以哈耶克为代表的保守自由主义者反对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否定性自由，坚决捍卫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为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辩护。《自由秩序原理》是哈耶克的主要代表作之一。在本书中，哈耶克基于人的理性的有限性和社会秩序的自发性，批评了新自由主义主张的国家干预思想，为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由、法治理论作了全面、深刻的辩护。

自由与社会进步

自由是人类的一种理想状态，人类虽然无法完全实现，但却可以尽可能地接近它。哈耶克认为：自由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这种自由意味着一个人有权利按照自己的计划和决定行动的可能性，这种状态与受制于他人的强制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当一个人受制于某种物理因素的限制而不能选择时，我们不能说他不自由。自由并不取决于一个人可选择范围的大小，而是看他能否按照自己的意图、利用各种条件进行行动。因此，“自由预设了个人具有某种确获保障的私域，亦预设了他生活环境中存有一系列情势是他人所不能干涉的”。可见，哈耶克的自由概念即古典自由主义者所主张的“消极自由”，只有这种自由才能确保人类免于他人的强制。

哈耶克认为，人类之所以需要自由，乃基于人们的理性的有限性和社会秩序的自发性。由于人对于文明运行所赖以为基础的诸多因素往往处于不可避免的无知状态，而且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未知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这些不为我们所知的东西更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要理解社会的运作方式，我们就必须给这些无知的性质和范围给出界定。既然人类对社会具有必然的无知，那么设计创造文明的观念就是一种谬误，而唯理主义者往往犯这样的错误。人们所具有的知识只是实现其目标的一部分条件，这种个人的知识的存在却是以分散的、不完全的、有时甚至是彼此冲突的信念的形式散存于个人之间的。每个人对自己拥有的知识的运用对他人实现自己的目标都是有助益的。由于社会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人类所拥有的知识也必须不断与环境相调适，而对于那些调适个体活动的力量，我们也是无知的。再者，我们拥有的明确的智识不是知识的全部，我们的习惯、技术、偏好、态度以及制度等，这些无意识的知识也是我们行动的基础，要成功地运用我们的智能本身，也依赖于这些“理性不及的因素”的使用。因此，主张个人自由主要在于，我们对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福利所赖以为基础的因素都存在不可避免的无知。我们之所以需要自由，在于我们从中期望获取实现诸多目标的机会。

自由是人类文明的一种创造物，关于自由理论有两种不同的传统，一种是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理论传统，即英国的自由传统；另一种是思辨的唯理主义的自由理论传统，即法国的自由传统。“前者立基于对自生自发发展的但却未被完全理解的各种传统和制度所做的解释，而后者则旨在建构一种乌托邦”。在英国自由传统中，相信制度的生成是极其复杂但却条分缕析的，它不是设计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行动。它依赖于对传统、习惯、业已发展起来的制度和规则的尊重，是社会进化的结果。而唯理主义传统假定，人生来就具有智识的和道德的禀赋，这使人能够根据审慎思考而建构文明。哈耶克认为唯理主义的要求明显超越了人类的心智能力，亦将对个人自由和人类文明造成损害。哈耶克并不是要否定理性，他承受理性是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禀赋，但理性并非万能，我们之所以强调那个理性不及的领域，因为它才是理性据以发展和据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唯一环境。

自由与法治

自由的对立面是强制。哈耶克认为：“当一个人被迫采取行动以服务于另一个人的意志，亦即实现他人的目的而不是自己的目的时，便构成了强制。”强制有两个构成要件：一个是要有施加损害的威胁，另一个是要有通过这种威胁使他人按强制者的意志采取某种特定行动的意图。强制对于一个人实现自己的目的而言是一种恶，它阻止了一个人运用自己的思考能力，也阻止了他为社会作出尽可能大的贡献。由于强制是一个人对他行动之基本依据所实行的控制，所以人们只能通过确保个人某种不能侵犯的私域，才能抵御外来的强制。只有某个拥有必要权力的当局机构，才能向个人提供这种保障。对这个别人不能侵犯的私域的界定，都立基于对一般性规则的承认。这些规则规定了私域的具体内容，是个人权利产生的依据。

私有财产权和分别财产权的承认是阻止或防止强制的基本条件。“除非我们能够确知我们排他地控制着一些物质财富，否则我们甚难实施一项连贯一致的行动计划”；另外，即使一个人不拥有财富，他实施行动计划所依据的物质财富也绝不能处于某个其他人或机构的排他性的控制之下。只要财产是分散的而非垄断的，人们就可以通过与他人基于自愿同意而达成契约，在合作互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目的。

哈耶克致力于恢复法治下的自由理想。法治下的自由观念就是立足于下述观点，即“当我们遵守法律（亦即指那些在制定时并不考虑对特定的人予以适用的问题的一般且抽象的规则）时，我们并不是服从其他人的意志，因而我们是自由的”。哈耶克把法律看作是自由的基础。他认为现代法律是过去的习惯性规则或命令不断进化的结果，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般性规则。法律平等地适用于制定规则的人和适用规则的人，任何人没有权力赋予例外；它也不针对特定的人或事，而是对所有时空下特定情况的抽象。法律除了具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的特性，它还应当是公知的、确定的、平等的和正义的。法律使每个人都拥有一个他能够决定自己行动的公知的领域，其目的在于使个人能够充分运用他的知识。法律也告诉人们哪些事实是他们所可以依赖的，并据此扩展他们能够遇见其行动的后果的范围。由于立法者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无知，因此其任务不是建立某种特定秩序，而是制定一般性规则，为那些必须制订特定行动计划的人提供可资使用的某些确定的基本依据。

权力分立原则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耶克强调立法与司法这两项职能必须由两个独立而协调的机构加以执行，除非制定新的一般规则并将它们适用于具体案件这两项职能分别由不同的人或机构予以实施，否则想有效地分立这两项职能实为人力所不可能及者。立法部门制定一般性规则，而不考虑特定的事例，司法部门审判具体案件时，只能依据一般性规则。在实行法治的境况下，要特别警惕行政权力的扩张。虽然行政机构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法治要求，行政机构在采取强制性行动时，应当受下述规则约束，这些规则不仅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的时间和场合，而且还规定了它可以使用强制性权力的方式方法。所有这些强制性行动都受制于司法审查。

在哈耶克看来，人类的“致命的自负”正在使法治走向衰微。由于人们过于相信自己的理性，他们反对用法律规则限制政府的权力，并要求给予政府以更大的权力，让政府根据某种社会正义的理性去架构社会关系，法律实证主义者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他们反对自然法传统，反对对行政和立法活动的种种限制，混淆实质意义上真正的法律与仅具形式的法律之间以及法律与命令之间的区别。这些法学家的所作所为不仅摧毁了个人权利的观念，他们甚至丝毫没有意识到，正是他们的所作所为将这些个人权利拱手交给了强大无比的政治国家。这种思想以民主的名义反对自由，将会损害自由的理想。

自由、法治与市场经济

经济活动的自由就是法治下的自由，而不是说不存在政府的行动，“一个功效显著的市场经济，乃是国家采取某些行动为前提的”。有些政府的行动对于市场经济是有益的，市场经济也能容受这些政府行动；有些政府行动与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冲突，我们就必须加以排除。因此，政府行动的好坏取决于它们与市场经济原则是否适应，而不取决于政府行动的多少。法治也为我们区别政府行动是否符合自由制度提供了一个标准，政府所采取的一切强制性行动都必须由一稳定且持续的法律框架给予明确的规定，这种法律框架是个人实施自己计划的依据，使个人能够预见自己行动的结果。

政府的行动可以分为合法的强制性活动与纯粹的服务性活动。政府只拥有对强制的垄断；在后一类活动中，政府一般不采取强制措施，政府与其他主体具有平等地位。政府的服务性活动有助于人们获取具有普遍重要性的事实的可靠知识。提供公共性服务是政府的职责，但并不意味着在这方面政府拥有排他性的责任，“如果由政府承担一些或全部财政责任，而由独立并在某种程度上属于竞争性的机构去具体实施这些服务，那么从一般意义上，这些服务，不仅会得到提供，而且还将得到更为有效的服务”。此外，政府对不同的企业也应该无差别对待，不应该给国有企业以特殊的便利，而是应该把国有企业控制在极小的范围之内，如果政府控制的经济活动过多，将会对自由构成真正的威胁。在自由社会中，政府的自由裁量权也是必要的，但这种权力是一种有限的权力。当具体情况发生时，政府自由采取的行动应该在很高的程度上被预见，它也受一般性规则的限制，亦不能免除司法审查。

自由制度确立以后，在市场经济所依托的法律框架内，依然有着足够大的空间，可供进行试验与改进；而正是这样一种可不断改进的法律框架，有可能使自由社会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但是，政府的某些与法治相矛盾的措施必须加以舍弃。这些措施是只有在对不同的人施以武断性的差别待遇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其目

的的措施，如决定谁应当被允许提供不同的服务或商品的政府措施。这些措施与一般性规则相冲突，也为法治所不容。在市场经济中，一切数量控制和价格控制的措施也是不允许的，因为“一是所有这些控制措施都必定是武断的，二是这些措施不可能以一种使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方式加以实施”。如果政府实施这些措施，这实际上意味着政府拥有决定生产什么、谁来生产以及为谁生产的专断性权力，这样与自由制度相适应的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将受到破坏。

哈耶克认为，当代福利国家的兴起正在危害着自由社会。这种改革者意识到了这种“形式正义”所导致的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他们相信政府有能力制订一个社会计划，通过实施“分配正义”，即通过政府的力量干预市场，实现一种结果的公正。在这种社会中，真正决定人们得到什么东西的，已不再是自由竞争的市场力量，而是权力机关所作的决策。不可否认，作为一个服务性机构，政府具有一些极为广泛的非强制性活动的领域，对消除贫困和提高基本服务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我们必须对政府的活动予以区分。以保障为例，我们可以把保障分为两类：一是有限的保障，即所有人都能得到的保障，如对所有人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它不涉及特权的问题；二是绝对保障，它是为特定的人提供的，以使特定人获得一定水平的保障。第二种保障“意味着政府的强制性权力可以用来使特定的人得到特定的东西，就这一点而

言，它要求对不同的人给予一种差别待遇或不平等的待遇，而这与自由社会是不相融合的”。所以，福利国家运动的兴起正使自由处于危险之中。

哈耶克是当代著名的保守自由主义者，他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精神进行了最全面、最深刻的重新阐释，对国家干预主义思潮进行了最深入的批评。他对自由和市场经济的辩护主要立足于两点：一是人的有限理性，即人们对某个领域存在必然的无知，而且，那个无知的、理性不及的领域是我们赖以行动的基础；二是社会秩序的自生自发的性质，社会不是人们理性设计的结果。因此，任何相信人类有理性和能力设计改造社会的愿望都会损害人类的自由和文明的进步。哈耶克对自由的论证角度比较新颖，视野也更为宏大。但他对个人自由和自发秩序的过分强调，是无法为解决西方社会的贫富分化等现实问题提供答案的。哈耶克为个人自由、法治和自发秩序的辩护无疑是比较深刻的，为我们破除对计划经济和个人理性的迷信提供了理论资源，也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提供了思想借鉴。